附件2

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安委〔2021〕29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本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选定的评定标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切实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乡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